



# 协议效力的认定规则

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(2022)津03民终6017号民事判决书 |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35



## 案情摘要

---

本案為國際融資公司與保險公司間的保證保險合同糾紛，涉及67份汽車融資租賃合同。爭議焦點在於《業務合作協議》與標準保險條款對保險責任範圍、理賠條件等約定不一致時，應如何認定協議效力。法院最終判決保險公司應支付保險理賠款，並認定《業務合作協議》優先於通用保險條款適用。

## 🔍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--

- 1 合作協議與保險條款約定不一致時，依合同相對性原則認定協議效力
- 2 後達成之約定視為對先前約定的更改，特別約定優於一般約定
- 3 合作協議更能反映當事人真實意思，優先適用於通用保險條款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--

- 4 保險事故認定依合作協議約定，融資公司欠付租金即視為發生
- 5 保險公司因產品設計缺陷導致免賠條款不明確，應承擔不利後果



##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--

- 1 本案裁判理由主要基於合同相對性原則及當事人真實意思表示。
- 2 法院認定《業務合作協議》、《業務補充協議》等文件與保險條款、保險單共同構成保證保險合同的有效內容，均為認定雙方權利義務的依據。
- 3 當事人針對同一事項有不同約定時，後達成之約定視為對先前約定的更改，特別約定優於一般約定。
- 4 本案中，《業務合作協議》係為因應嵌套式融資租賃業務模式而訂立，更能反映雙方真實意思，故當其與通用保險條款不一致時，應優先適用《業務合作協議》。
- 5 適用的法律條文包括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》第四十四條、第六十條關於合同效力及履行的規定，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〉若干問題的解釋（二）》第二十條關於合同條款解釋的規則，以及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》第五十五條的比例賠付規則。

#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